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2號

113年度簡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泓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偵字第18709號、第21900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9341號、第29342號、第2934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9362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金訴字第704號、112年度易字第12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編號2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三）、追加起訴書（如附件四）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時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如附件一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至9行所載「將前揭門號預付卡以不詳價格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更正為「將前揭門號預付卡提供與其姊丁○○（暱稱

01 「老K」）、姊夫吳文正及渠等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使
02 用」。

03 (三)如附件一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3至24行所載「將前揭門號
04 預付卡以不詳價格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5 使用」應更正為「將前揭門號預付卡提供與其姊丁○○（暱
06 稱「老K」）、姊夫吳文正及渠等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使
07 用」。

08 (四)如附件二之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所載「交付予詐欺
09 集團成員收受」應更正為「提供與其姊丁○○（暱稱「老
10 K」）、姊夫吳文正及渠等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使用」。

11 (五)如附件三之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10行所載「以不詳方式
12 交付某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更正為「提供與其姊丁○
13 ○（暱稱「老K」）、姊夫吳文正及渠等所屬之不詳詐欺集
14 團使用」。

15 (六)如附件四之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9至10行所載「以不詳
16 方式將本案門號交付某犯罪集團成員使用」應更正為「提供
17 與其姊丁○○（暱稱「老K」）、姊夫吳文正及渠等所屬之
18 不詳詐欺集團使用」。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3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4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以
27 及自白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復於11
28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條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29 經查，被告就幫助隱匿或掩飾犯罪所得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30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
31 年；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則

01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

02 (1)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整體考量
03 該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第
04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
05 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同時有2種減刑事由而量刑
06 框架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

07 (2)如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
08 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9 白」要件，無從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
10 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之量刑限制、刑法
11 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12 罪，僅有1種減刑事由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5
13 年」。

14 (3)如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被告不符
15 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無從依第23條第3
16 項規定減刑，是經整體考量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
17 定刑、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規定後，可知被告所
18 犯幫助洗錢罪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

19 (4)綜上，經比較新舊法後，應依最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6日
20 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論處。

21 (二)所犯法條：

22 1.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所示之行為，係犯刑
2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
2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幫助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7 斷。

28 2.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2所示之行為，係犯刑
2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被
30 告係以一行為提供2個門號以幫助本案犯罪集團詐欺多名告
31 訴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處

01 斷。

02 3.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3所示之行為，係犯刑
0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3項、第2項之幫助恐嚇取財
04 未遂罪。

05 4.被告所為上開3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6 (三)刑之減輕：

07 1.被告所為上開3犯行，分別係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得
08 利、幫助恐嚇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實行一般洗錢罪、詐欺得
09 利罪及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均應
1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所示行為，如前所述，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爰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14 條規定，遞減輕之。

15 3.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3所示行為，其所幫助之
16 恐嚇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爰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7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8 (四)如附件二、三之併辦意旨部分，經核與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
19 事實欄二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20 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準備程序中諭知併辦意旨，並經被告
21 進行答辯，已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電話門號提供予
23 他人使用，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從事詐欺、恐嚇取財犯行，助
24 長社會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5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犯罪集團得利用其所提供
26 之門號，相互連絡犯罪，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
27 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考
28 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等情節，兼
29 衡被告之素行狀況、終能坦承本案犯罪並有賠償意願之犯後
30 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易服勞役部分及得

01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另就得易科罰
02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六)被告固然請求給予緩刑，然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
05 0月28日以112年度審簡第7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06 並於113年5月10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該判決及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故被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
08 之緩刑要件，自無從給予緩刑，併此敘明。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固提供如附表一「提供門號」欄所示4個門號與其姊姊
11 丁○○、姊夫吳文正及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罪，然
12 該等門號之SIM卡未經扣案，衡以該等門號之SIM卡單獨存在
13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
14 收、追徵，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15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16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
17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被告雖將上開門號提供其姊姊丁○○、姊夫吳文正及本案犯
20 罪集團成員使用，然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獲有報
21 酬或其他犯罪所得，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
22 確因本案受有犯罪所得，爰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3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4 (三)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提供門號」欄編號1所示門號而幫助本
25 案犯罪集團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詐欺贓款為被告於本案
26 所犯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28 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贓款有事實上管
29 領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
30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1 收或追徵。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六、職權告發：

06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將門號交給我姊姊丁○○及姊夫
07 吳文正，丁○○曾跟我說要把門號交給「老K」，吳文正也
08 跟我要過門號，並說要給「老K」，後來吳文正才告知我其
09 實「老K」就是丁○○，我與丁○○、吳文正均沒有恩怨糾
10 紛，我不會故意陷害他們，我所述實在等語，故丁○○、吳
11 文正（年籍詳卷），均可能為本案共犯，爰依職權告發。

12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陳寧君移送併
13 辦，檢察官賴心怡、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蔡世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提供門號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一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所 載。	0000000000 號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一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二所 載，以及附件 二、三併辦意旨 書犯罪事實欄所 載。	0000000000 號 0000000000 號	丙○○幫助犯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如附件四追加起 訴書犯罪事實欄 所載。	0000000000 號	丙○○幫助犯恐嚇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4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編號	洗錢防 制法	112年6月16日修正 施行前	112年6月16日修正 施行後，113年8月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01

			2日修正施行前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自白減輕刑規定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23條第3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
05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21900號

07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送達：桃園大湳○○00000○○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手機門號，獲
15 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明知提供手機門號與
16 陌生人士使用，可能被詐欺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
17 匿不法所得，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
18 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3日中午12時14分至44分許，在

01 桃園市○○區○○路00號台灣大哥大桃園中華路直營服務中
02 心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後，於不詳時間，將前揭門
03 號預付卡以不詳價格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手機門號預付卡後，即以
05 之註冊Telegram通訊軟體，作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
06 工具。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江芷寧、徐兆仟（以上2人所
07 涉詐欺等犯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
08 少年張○維、少年謝○倫（以上2人所涉詐欺等犯嫌，由臺灣
09 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1 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乙○○
12 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付
13 江芷寧，江芷寧再將詐欺贓款轉交少年張○維，以此方式掩
14 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5 二、丙○○復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得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
16 110年11月5日18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
17 傳電信桃園中正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
18 後，於不詳時間，將前揭門號預付卡以不詳價格販賣予真實
19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20 開手機門號預付卡後，於附表二所示之申請會員之時間，向
21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請註冊GASH會員使
22 用，並於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
23 詐騙壬○○、甲○○○○、高橋優季，使其等陷於錯誤，購
24 買GASH遊戲點數後，將點數序號、密碼拍照傳送與詐欺集團
25 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將遊戲點數儲值至以門號00000000
26 00號申設之樂點公司會員帳戶內。

27 三、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壬○○及
28 高橋優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一）犯罪事實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被告否認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111 軍 少連偵 第 3 號 頁 9-1 3、25 3、253 反面
2	共犯江芷寧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 共犯江芷寧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向告訴人乙○○收取50萬元後，再轉交少年張○維之事實。	111 軍 少連偵 第 3 號 頁15-2 1
3	同案少年張○維於警詢之陳述	證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少年張○維之手機下載Telegram通訊軟體後，以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使少年張○維得以其手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工具之事實。	111 軍 少連偵 第 3 號 頁29-3 3
4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 告訴人因受騙而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將50萬元交給江芷寧之事實。	111 軍 少連偵 第 3 號 頁45-4 7
5	同案少年張○維手機內Telegram截圖	證明 同案少年張○維手機內之Telegram通訊軟體係以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暱稱為「大衛」，同案少年張○維	111 軍 少連偵 第 3 號 頁 103

		並以之作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工具之事實。	反面-1 31反面
6	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 共犯江芷寧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及同案少年張○維在附近監視之事實。	111 軍 少連偵 第3號 頁133- 135
7	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書函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影本	證明 (1)被告於110年7月23日，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至台灣大哥大桃園中華路直營服務中心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2)上開申請書之簽名，筆跡與運筆方式與被告於偵查中筆錄簽名雷同。	111 軍 少連偵 第3號 頁 10 1、221 -223
8	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	證明 被告於110年7月23日中午12時14分至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之事實。	111 軍 少連偵 第3號 卷附光 碟

(二) 犯罪事實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丙○○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被告否認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	111 年 度偵字 第1870 9號頁7 9、81
2	告訴人壬○○、被害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 告訴人壬○○、被害人甲○○○○遭詐欺而購買GASH遊	111 年 度偵字 第1870

		戲點數並將點數序號、密碼拍照傳送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9號頁13-17反面、41-43反面
3	告訴人高橋優季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高橋優季遭詐欺而購買GASH遊戲點數並將點數序號、密碼拍照傳送與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21900號頁17-19
4	樂點公司GASH會員申登資訊	附表二所示GASH會員編號係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頁21、21反面、49反面、51、111年度偵字第21900號頁21反面-23
5	超商繳費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	證明告訴人壬○○、被害人甲○○○○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頁33、35、53
6	超商繳費證明	證明告訴人高橋優季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2190

			0號頁27
7	FB暱稱「陳麗婷」首頁截圖、被害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壬○○、被害人甲○○○○遭詐欺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頁37、57-61
8	告訴人高橋優季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高橋優季遭詐欺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21900號頁31
9	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影本	證明 (1)被告於110年11月5日18時36分許，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至遠傳電信桃園中正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之事實。 (2)上開申請書之簽名，筆跡與運筆方式與被告於偵查中筆錄簽名雷同。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頁47、99-117
10	被告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	證明被告於110年11月5日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之事實。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頁95反面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均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以一提供手機門號0

01 000000000號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
04 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得利之犯意，參
05 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
06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以一提供手
07 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二
08 所示之人為詐騙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處斷。

10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幫助洗錢以及犯罪事實二所犯幫助詐
11 欺得利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庚 ○ ○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鄭 丞 鈞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0日，致電告訴人乙○○○，佯稱其兒子將他人價值180萬元之白粉取走，須給付現金，兒子方能獲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50萬元與江芷寧	110年10月20日12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09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購買遊戲點數之時間	金額(新臺幣)	GASH會員編號	註冊時間	手機門號	案件
1	壬○○○(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8日化名為FB暱稱「陳麗婷」之人佯稱要性交易，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購買遊戲點數。	110年12月29日20時55分	1000元	TZ0000000000	110年12月24日凌晨1時17分	0000000000號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
			110年12月29日21時18分	3000元				
			110年12月29日21時18分	5000元				
			110年12月29日21時18分	5000元				
2	甲○○○○(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2日使用Tinder交友軟體結識被害人甲○○○○，佯稱自己是在酒店工作，若要外出見面必須付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購買遊戲點數。	110年12月29日18時48分	5000元	TZ0000000000	110年12月24日凌晨1時17分	0000000000號	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
			110年12月29日19時25分	5000元				

(續上頁)

01

			110年12月29日19時25分	5000元				
			110年12月29日19時40分	5000元				
3	高橋優季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間使用LINE暱稱「陳建」結識告訴人高橋優季，佯稱自己是在酒店工作，若要外出見面必須付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購買遊戲點數。	110年12月29日19時29分	1000元	TZ0000000000	110年12月24日凌晨1時17分	0000000000號	111年度偵字第21900號
			110年12月29日19時29分	1000元				
			110年12月29日19時51分	3000元				
			110年12月29日19時51分	500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9341號

05

被 告 丙○○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670

09

號(全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

10

理由分述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行動電話普

12

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人均皆得輕

13

易申請門號使用，且明知實施詐欺取財之人經常利用他人行

14

動電話門號掩飾不法犯罪行為，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亦可

15

預見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交付來

16

路不明欠缺信賴基礎之陌生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

17

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人隱匿其真實身分

18

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用，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

19

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後某時

21

許，在不詳地點，將以其名義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

01 之門號晶片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嗣該人所屬詐欺
02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3 聯絡，以附表所示之門號為工具，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致
04 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GASH遊戲
05 點數儲值卡，於110年12月25日13時許至111年1月5日16時
06 止，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卡內點數儲值至上開GASH會員編號
07 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使用上開遊戲點數之財產上
08 不法利益。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09 情。

10 二、證據：

11 (一)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二)警方製作之告訴人遭詐騙點數一覽表。

13 (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請日期：2021年11月
14 5日晚間6時31分)、預付卡申請書、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
15 影本。

16 (四)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申請日期：2021年11月
17 5日晚間6時36分)、預付卡申請書、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
18 影本。

19 (五)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GASH會員編號訂單查詢明細。

20 三、所犯法條：

21 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得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罪構成要件以
22 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23 且為幫助犯，請均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四、併案理由：

26 被告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同時申請附表所示之門號，並提
27 供本案門號門號晶片卡與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
28 員遂行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犯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29 軍少連偵字第3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1年度審金訴字
30 第1670號(全股)審理中乙事，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
31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該案與本案係屬裁判上一罪，為

01 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
02 案審理。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李佩宣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同法第30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購買金額(新臺幣)	詐欺門號(GASH)	申辦時間
1	戊○○ (已告訴)	110年12月25日下 午1時許	假親友	39萬5000元	0000-000000	110年11月5日 晚間6時31分
				32萬元	0000-000000	110年11月5日晚 間6時36分

23 附件三：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29342號

26 112年度偵字第29343號

27 被 告 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號

02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刑事庭（善
05 股）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70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
06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丙○○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係輕而易舉之
08 事，一般人無故取得無親誼關係之第三人行動電話門號使
09 用，常與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在當今社會詐騙事件猖獗之
10 情況下，如將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
11 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
12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晚
13 間6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
14 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桃園中正直營門市，以其名義申辦
15 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後，再於不詳時
16 間、地點，以不詳方式交付某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詐
17 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9日深夜1時4分許，以本案門號註冊
18 並申請綁定GASH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帳號「RZ0000000000」

19 （下稱本案帳號）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2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
21 員分別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
22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購
23 買時間、地點，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
24 序號、儲值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25 儲值至本案帳號內。嗣己○○、辛○○驚覺有異，乃報警處
26 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知上情。

27 二、證據：

28 (一)被告丙○○於偵查中及審理中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己○○、辛○○於警詢時之指述。

30 (三)告訴人己○○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線
31 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點數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辛

01 ○○所提供之LINE自稱「欣兒」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手機通
02 話紀錄截圖照片、點數收據影本。

03 (四)本案帳號會員申登資訊、GASH公司遊戲歷程交易明細。

04 (五)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112年7月24日函復本案門號預付
05 卡申請書及所附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影本。

06 (六)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8709號卷內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
07 111年10月1日函復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預付卡申請書及所
08 附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影本。

09 (七)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111年度偵字第18709、21900號
10 案件起訴書。

1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
12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
14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報告意旨認被
15 告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然本案查無證據
16 證明被告可預見詐欺集團成員將以上開門號作為恐嚇取財使
17 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18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19 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111年度偵字第18709、21900號案件提
20 起公訴，現由貴院刑事庭（善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04號
21 案件審理中，有前開案件之起訴書及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
22 註表各1份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於110年11月5日晚間，在桃
23 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桃園中正直營門市申辦本
24 案門號，與前案涉案之0000000000號門號預付卡係同日、同
25 地點所申辦，是被告所涉詐欺罪嫌，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
26 想像競合犯，屬法律上同一案件，應為前案提起公訴效力所
27 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31 檢 察 官 陳寧君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購買時間、地點	序號	購買金額 (新臺幣)
1	己○○	於110年12月15日某時，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見己○○刊登販賣其遊戲帳號之貼文，遂與己○○聯絡，佯稱欲在「6993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嗣又稱因己○○操作錯誤，導致購買款項遭凍結，須購買GASH點數解凍等語。	於110年12月28日上午8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科技站門市購買。	0000000000	5,000元
2	辛○○	於110年12月24日在交友軟體「CHEERS」上字稱「欣兒」結識辛○○，並加入LINE好友後，向辛○○佯稱需購買GASH作為保證金等語。	(1)於110年12月28日晚間8時20分許，在統一超商達武門市購買右列編號(1)至(4)序號之點數 (2)於110年12月28日晚間9時44分許，在統一超商達武門市購買右列編號(5)序號之點數 (3)於110年12月28日晚間10時12分許，在統一超商大武門市購買右列(6)、(7)序號之點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6)0000000000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編號(1)至(5)均為5,000元；編號(6)至(15)均為1,000元

01

			(4)於110年12月28日晚間10時13分許，在統一超商大武門市購買右列(8)至(12)序號之點數		
			(5)於110年12月28日晚間10時15分許，在統一超商大武門市購買右列(13)至(15)序號之點數		

02

附件四：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9362號

05

被 告 丙○○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刑事庭（善

09

股）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704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

12

丙○○於民國110年間涉嫌多起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幫助詐欺

13

之案件，理應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

14

一般人無故取得無親誼關係之第三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常

15

與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如將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

16

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

17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恐嚇取財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

18

月17日，以其未成年子女李○妘(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

19

卷)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

20

復於111年11月6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將本案門號交付某犯

21

罪集團成員使用。迨前開犯罪集團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

01 111年11月6日凌晨4時6分許，以本案門號傳送含林○○(姓
02 名詳卷)性愛影片之簡訊予林○○，並以本案門號傳送訊息
03 對林○○恫稱如不交付35萬顆虛擬貨幣泰達幣，將把前開影
04 片散佈等語，使林○○心生恐懼，惟未依犯罪集團指示交付
05 泰達幣即報警，使犯罪集團恐嚇取財未遂。

06 二、案經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是交給一個叫吳文正的人云云，然被告前已有多起提供門號涉案之幫助詐欺案件，理應知悉隨便提供門號極可能協助犯罪，確仍申辦本案門號提供予他人，自有幫助犯罪之犯意無訛。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於警詢之指訴	上開遭人恐嚇交付財物之事實。
3	證人葉光錦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人恐嚇交付財物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影片、對話紀錄截圖乙份。	犯罪集團成員透過本案門號，以告訴人性影像恐嚇告訴人交付財物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李○姍戶役政資料各乙份	本案門號係於111年7月17日被告以其未成年子女李○姍名義申辦之事實。

01

6	本署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111年度偵字第18709、21900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29341號、112年度偵字第29342號、112年度偵字第2934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各乙份	被告早在110年間就已因提供申辦門號涉及刑事案件，本案自不可能不知道交付門號予他人，將可能協助犯罪。
---	--	--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為幫助犯、未遂犯，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係因提供門號幫助犯罪，核與被告前因提供門號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111年度偵字第18709、21900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善股）審理中之112年度金訴字第704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查，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高玉奇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 記 官 蘇怡霖

22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30條、同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得利罪）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